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2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

被告 黃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3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051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雖具狀辯稱：目前已經向法院聲請更生正等開庭等語。惟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：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本件被告尚未經法

0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仍得執其對被告之債權行使權
02 利，至於被告雖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
03 最大債權銀行進行消債調解，惟被告既未能依調解內容履
04 行，依調解筆錄第3點之約定，原告自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
05 對被告訴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。從而，被告抗辯為無理
06 由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楊雅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游欣偉